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02 法律決字第 095001705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府函詢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直接上級機關」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4 月 25 日屏府工利字第 095007658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。」查 貴府執行查緝違反土石採取法案件，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扣留剷土機一部，乃基於保全證據，而作為依土石採取法所定要件裁處之證據。次查土石採取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準此，機具所有人如對扣留不服，而依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，經扣留機關依同法條第 2 項認為無理由而加具意見送交「直接上級機關」，上開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「直接上級機關」，依前揭土石採取法第 2 條規定以觀，應指經濟部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